

# 梁启超:以“政体进化”为特色的 中国宪政主义活动家

蒋广学

(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 南京 210000)

**摘要:** 中国社会由君主专制向建立近代民主国家急速变化的大转折时期, 作为近代政治家的梁启超与古代改良派划清了界限, 即将政治变革的希望明确地建立在“国民运动”的身上, 这与革命派并无二致。然而与后者不同的是: 其思想表现为重“政体理化”而抑“国体革命”, 即希望通过“国民运动”, 建立起以近代政党制度为主导, 和向国会负责的责任内阁; 而这种内阁又必须执行“保育政策”, 便从经济、政治, 乃至文化各领域扶助民力、民智以及参政能力的增长, 使整个国家在较为稳定的社会环境中, 实现向世界强国的发展。梁启超的思想包含着深刻的革命内容, 正因为如此, 当袁世凯要实行国体复辟的时候, 他便旗帜鲜明地发动了倒袁护国战争。

**关键词:** 政体进化; 国体革命; 国民运动; 保育政策

**中图分类号:** DF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860(2005)02-0079-06

## 一、以“政体进化”为特色的中国宪政 主义理论家和宣传家

梁启超是近代思想家, 他清楚地知道: 近代的宪政制度, 必须从理论上大力宣传立宪政体的内容。而正是在这种宣传中, 体现了他重政体之改良而排拒国体之革命的基本特征。全面的说, 这种思想就是重对国民素质之培养、重政权结构之改良、重从政人员政治素质之提高。梁启超是这样论述的:

首先, 立宪政体与“人民”、“国民”之关系。早在1907年政闻社成立之际, 他于《政论》第一号, 发

表了《政闻社宣言书》直截了当地宣称: “立宪政治非他, 即国民政治谓也。欲国民政治现于实, 且常保持之而勿失坠, 善运用之而日向荣, 则其原动力不可不不求诸国民之自身。”而求诸国民自身者, 不外乎国民当视政治为己任、对于政治是非具有判断之能力, 以及积极献身于各种政治活动。“夫国民必备此三种资格, 然后立宪政治乃能化成; 又必先建设立宪政治, 然后国民此三种资格乃能进步。”<sup>[1]</sup>在他看来, 他的这种说法是有充分的历史根据的: “遍翻各国历史, 未闻无国民的运动, 而国民的政府能成立者; 亦未闻有国民的运动, 而国民的政府终不能成立者。斯其枢机全不在君主而在国民。”<sup>[1]</sup>在梁那里, “国民运动”是一个广义的概念,

收稿日期: 2004-12-18

作者简介: 蒋广学(1940—), 男, 江苏沛县人, 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思想史。

含国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种活动,当然,在他那个时代,政治活动是第一位的。故而又作《政治与人民》一文,他一方面重复数年前的话说:国也者,积民而成,良政府积良民而成,而恶政府不也是得国民之默许吗?“论者徒知立宪国家,为民意以建立,而不知专制国家,亦从民意以建立,此所谓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所以他热切地希望人民能够投入各项政治活动中,养成立宪政治所需的各种良知良能和热情。另一方面,他又对人民提出新的警告:别看今天有了预备立宪之上谕,以为立宪政治就可以送到大家的面前。其实,政府提出立宪这是被动的,没有民众的运动,难以持久。“人民不费要求而能得宪政者,犹浪子之不事生产而得博进,意外博进,无终岁而不消耗。”<sup>[1]</sup>总之,他把开展有理性的国民运动,养成立宪政治所必须的各种品格与能力,视为立宪政治的第一要务。正是从这个根本上,划清了他与古代改良政治家的界限。

其次,立宪政体与建立代表民意的国家机关——国会之关系。为此,他在1908年7月出版的《政论》上曾发表《中国国会制度私议》,因该文过长以及《政论》的停刊,不得不延迟到1910年4月至9月出版的《国风报》上继续发表,这期间,他又写了《宪政浅说》诸文,阐发了建立国会的至关重要性。民主政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如果不使自己陷入空想,使社会走向无序,稍有头脑的人,都会想到人们通过自己的代表来实施管理国权的制度。梁启超更不例外。他说:“天下无国会之立宪国。专制政体与立宪政体之区别,其唯一之表识,则国会之有无而已。”因而,国会者,乃是权力制衡的中枢机关也。这种机构各民主国家或有各种形式的不同,然而,“抽象的以求各国国会普通之地位性质,则亦有焉,曰:国会者,为限制机关以与主动机关相对峙是已”。所谓主动机关,“能以自力发动国权,对于人民而使生拘束力”,如国家元首;所谓间接机关,则“不能以自己之意思,直接以生拘束国民之力,顾能以其力限制主动机关之发动国权,非得其同意,则不能有效”。此乃国会也。<sup>[2]</sup>

国会构成之成分而言,它应囊括将国内各地区、各民族、各社会阶级阶层,乃至特殊势力之代表;而就代表产生的方法而论,即用普通选举为主,辅之以特殊的方式。梁启超对于国会制度的建立,不仅仅是介绍各国的普遍经验和西人的一般学说,更重要者,他还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对国会之组织

和选民之资格等问题,提出了一些很有见地的设想。他认为,在君主国体下,中国当采取两院制。之所以要采取“两院”,最直接的理由是满汉民族区域之外有蒙、藏少数民族,那里存在着“特别阶级”,“使国会议员,纯由人民平等选举之方法以发生,则此两部者,将永见屏于国会之外,非所以保国家之统一也”;而在满汉民族区域之内,幅员广阔,人口密度、经济文化发达程度有很大差别,若照顾到各地区的利益,需于“比例人口以行选举之一院外,尤必须有平均代表各省之一机关,然后两者相剂,而适得其平”。由特殊阶级和各省“平均代表”构成的国会称左议院,由比例人口普选出来的代表组成右议院。另外,在实行普通选举的时候,各国对其选民,大都有阶级、职业、财产和教育程度方面的限制,梁启超认为,就我国情况来说,为了防止军人干政,当限制军人的选举权。而对于选民的财产状况,则不应予限制。理由是:国民参政权,一是由政治上的利害关系所系,二是由行使参政权力的能力所限。怎样来定有无政治能力的标准呢?从实际情况看,决定政治能力的是教育程度而非是财产之多寡,再说,如果以财产多少来限制国民的选举权,也有失设立国会之本意:设国会,本想让国民参政,以增强爱国心和提高政治能力,如果大多数国民被拒之门外,而流于少数人的政治,“其反于立宪之本意甚明”。不实行财产限制是否就意味着必须实行教育程度的限制呢?不是。这是因为实行教育程度的限制虽有理由,但实行起来十分困难,与其限而难行,“不如并此制限而豁除之之为愈也”。更何况,另外还可以实行等级选举制度来补充。等级选举制度者,一是复数投票制,普通人民,一人得投一票,惟法定某种之人得投二票三票;二是分级选举制,是按其纳税等级给予特殊的份额照顾。<sup>[2]</sup>总之,无论是在国会之设置还是选民之限制诸方面,梁启超的着眼点都是从国情出发,将立宪制之实行视为一个历史过程,在其开始阶段,要照顾历史、照顾多数。当然,这个照顾,应以人民的平等参政原则为基础,以有利于提高人民的参政热情和能力为基础。这是梁启超对中国立宪政治理论的重要贡献。

其三,立宪政体与“虚君”以及建立“对于国民负责之政府”之关系。从1907年政闻社成立,至1911年武昌起义后发表《新中国建设问题》时为止,梁启超都不是共和立宪论者而是君主立宪者。

但他主张“虚其君”，即维持君主国体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宪治政体，让君主成为名义上的国家元首，但不过问国家政治，政府不再替君主负责，而仅仅对人民的代表机关（国会）负责。因而，“虚君”和建立“责任内阁”，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早在《政闻社宣言书》中他就提出：“凡政府之能良者，必其为国民的政府者也。何为谓之国民的政府？即对于国民而负责之政府是也。”<sup>[1]</sup>这是用建立责任内阁的提法“虚其君”；而1911年武昌起义刚刚过后，他急急忙忙于11月所散发的《新中国建设问题》中仍抱有“虚君”之梦想。他说：虚戴君主之共和政体，“虽未敢称为最良之政体，而就现行诸种政体比较之，则圆妙无出其右矣。”同时他又说，在此政体下，“政无大小皆自内阁出，内阁必得议会多数信任于始成立者也。”<sup>[3]</sup>这是以“虚其君”来说责任内阁也。如此说来，梁启超的“责任内阁”说就是“虚君”说，“虚君”就是“责任内阁”说。而这种主张，与革命派的“废君共和”说并无实质性的差别。正因为无实质性的差别，所以他在《新中国建设问题》中，竟将此主张名之以“虚戴君主之共和政体”。这种政体的基本特征就是“以君主不负政治上之责任为一大原则”。<sup>[4]</sup>因而，它是一种民主制度的政体而非专制制度的政体。而梁启超之所以要给新的机体穿上旧的服装，纯粹出于一种策略上的考虑，即有君主之虚位下，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团结旧人，有利于抑制社会的动乱，有利于抑制地方军阀的分裂活动，有利于争取国际舆论。也正因为他的“虚君”说与“共和”说无原则性差别，所以当他看到“虚君”无法实行之时，虽不得已但也比较自然地倒向“共和”说了。

其四，立宪政体与政党之关系。在《政治与人民》一文中，梁启超就说过：国会是以人民之选举才得以成立。“其性质既已为代表国民之意而申其利益矣，重以国会既立，则政党不得不随而发生”。政党是某部分国民利益的代表者，由于国民的利益不同，就有不同的政党；而不同的政党要得到国民的拥护，又必标举国民之利益，“既采用以国利民富为前提之主义以行政治，则其必为良政治而非恶政治”。一政党执政，另一政党在野对它实行监督，不能兑现其诺言者，必受在野者的攻讦，所以，无论哪个党执政，都会兢兢于国民利益。<sup>[9]</sup>当然，梁启超的这番设想，实是太理想化了。不过就他本人而论，确实想通过政党之竞争，提高国民参政的热情和能

力。因而，从成立政闻社开始，他一直在实践中探求着如何建立新型的适合于宪政体制的政党问题。而他的这一探求至1913年初所写的《敬告政党及政党员》一文中则进而指出：近代意义的政党非古之朋党，古之朋党以人而非以“主义”为结合之中心，不许党外有党而却在党内有党，以阴谋狠戾之手段对待政敌。而近代政党则全然不同，不同政党间不是敌我关系，而是有斗争也有合作的关系。梁启超说这样的党有八大特征，其中，有一定的组织原则、标举一贯之主义、代表一部分国民利益又必须符合国民全体之利益、对内来去自由对外要尊重对方，以及以光明之手段影响于世之“团体”，为最显著之特征。他说：凡政党政治发达之国家，必有两大政党，两党各标榜一主义，各自谓国利民福，相争辩、相替代（政党轮替）、相妥协，一方面使得每一个政党本身得到除私为公的洗涤，另一方面，使得国民利益逐步地得到相对的协和。只有这样的政党制度建立起来，立宪制度才有可能立于中国大地。<sup>[1]</sup>

其五，立宪政体与新型政治家之关系。立宪意味着实行议会制、责任内阁制、政党制等，而这些制度之实行，必须有新型的政治家。对此问题的阐述，实是他坚持新民说思想的深入。他在1910年3月和10月先后发表了《立宪政体与政治道德》《责任内阁与政治家》《官制与官规》等文，希望能够通过这史无前例（就中国而言）的立宪运动，涌现、选拔一批新型政治家。针对两千年中国官场之腐败，他竟认为，新型政治家最重要是品德而不是才干问题，所以提出一个“道德立国”的思想，似乎等同于今天的“以德治国”的主张。他认为：新官吏最根本的道德是应视自身为人民之“公仆”。所谓人民之公仆者，既非君主之私臣，更非以职谋私之官员。他说：“一国官吏，悉自忘其身之为国民公仆，而思假公职以牟私利，恬然不以为耻”，这岂不是与旧官吏为一丘之貉！<sup>[5]</sup>他又说：“凡政治家所计划，必须以国家利害为前提”，要常须挂念“其身为国家之公人，将自己一身之利害与国家利害划清界限”，“惟知国家之利害，而断无或假国家之力以自牟其私利”。这种公人、公仆的意识在向立宪国转折的当儿非常重要，“日本维新之初，三条实美岩仓具视辈，柄政十余年，其人实碌碌无所短长，然延揽群英以资挟辅，卒成其功名。若是者，虽无政治家之才能，然固有政治家之德量。《记》曰：‘甘受和，白受采’，此之谓也。使他日责任内阁成立之时，得

有此等人以尸其位,则吾国民犹或可以食责任内阁之赐。”<sup>[5]</sup>同时,作为立宪党之党员,一定要划清与朋党之界限,特别是要以现代文明之手段对待政敌。他说:“政党者,必期组织政党内阁。……虽然所求者不过占优势而已,而非谓取异己之势摧锄无馀也。又欲占优势,必出于竞争,然竞争恒用光明稳健之手段,故用诡道阴谋以求胜敌者,决非政党。”这对中国宪政党党员来说,无疑是一种新的时代精神。因为“以我国人之道心、之政习,虽标政党之名,终不能脱朋党之实”。因而,梁启超特别担心:政党作为近代世界上的利国之具,在中国说不定会变为“覆国之媒”。所以,他特别提醒“政党员”,一定要改掉古“之道心、之政习”。<sup>[6]</sup>

## 二、以“政体改良”为特色的中国宪政主义理想的实践者

美国著名学者费正清、赖肖尔在《中国:传统与变革》第十三章第二节《辛亥革命》中有这样一个瞩目的标题:“两位领导者:梁启超和孙中山”。作者除了表彰梁启超的“新民”之功外,还概要地提到他1907年之后的功绩:“他于1907年组织的政闻社宣扬在维护秩序的情况下推动政治进程。尽管该社又陷入了以往的两面受敌的境地——受到清政府和反清革命派两方面的抨击,但是它对立宪运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sup>[7]</sup>

梁启超虽然不是革命党,但他同革命党一样,对清政府以及两千余年的专制制度持有批判的立场。同样,梁启超虽然与革命党人均属反清分子,但他绝不是革命党。所以,当各省纷纷宣布独立,清王朝即将颠覆之时,他首先想到的是使政局摆脱革命党的影响,以便在政权的更迭中保持中国政局之稳定,以免重蹈法国大革命后“不断革命”的覆辙。“虚君共和”的设想未能实现,在孙中山与袁世凯之间,他宁肯选择宿敌袁世凯,以减弱“国体革命”的影响。在2月15日袁世凯聘任临时大总统之后,他不仅致电亲表祝贺,同时还提出通过军政强人以建立政党内阁和强力政府而对国民实行保育政策的设想。但袁世凯毕竟是袁世凯,他不可能按照梁启超和孙中山诸人的意志办事,当他获得了最高的权力之后,面对着社会风气的败落、政党斗争的纷乱、内阁的无能,他想不出新的办法来解决,他想做和能够做的就是一步一曲地走回头路,先是

控制内阁,继之派人暗杀革命党首领宋教仁,直接引发了二次革命;1913年10月袁获得正式总统的位子后,宣布国民党为非法,并于1914年1月10日下令解散国会,停止两院议员职务;1915年8月初,袁氏美国顾问古德诺发表《共和与君主》,放出中国不能行共和之气球,数天后即14日杨度等六君子在京发起“筹安会”,大力推动帝制运动;年底,袁世凯宣布恢复帝制,来年为洪宪元年。他在表演恢复帝制国体的过程中,当然不会忘记拉拢“言论界”领袖梁启超,梁在相继做了司法总长、币制局总裁之后,又被列为总统的政治顾问。不过梁启超也毕竟是梁启超,在有关立宪政治的大是大非面前,他绝不肯含糊。随着袁氏马脚的败露,他经历了一个辞官、进言,直到举起反叛旗帜的过程,而当他身临前线,与他的学生蔡锷将军共同指挥讨袁护国大军的时候,在他人生的政治史上,终于写就了最为光辉壮丽的一页。而在此过程中,有三方面的思想对后来的历史产生深刻的影响。

其一,1913年10月,身为司法总长的梁启超在为熊希龄“人才内阁”所写《政府大政方针宣言书》中,对以前提出的“保育”政策进行了具体的发挥。他在写于1912年4月而发表于12月的《中国立国大方针》一文中讲得十分明白:所谓保育政策者,乃近代国家主义之政策,孔子道之以政,齐之以刑,道之以德,齐之以礼之政策。“吾国政治之蔽,不在烦苛,而在废弛。夫烦苛者,专制之结果;而废弛者,放任之结果也。缘专制之结果而得革命,则革命之后当药之以放任,欧洲是也。缘放任之结果而得革命,则革命后当药之以保育,吾国是也。”<sup>[8]</sup>在梁启超看来,保育政策何止是古代休养生息的翻版,而且是经历了“国体革命”之后亟需用“富国安民”政策而药之的大政策,所以,在《政府大政方针宣言书》中,除了提出建立现代税收制度和金融体系外,更重要的还提出了“实业交通二政,为富国之本”的思想,因为只有富民才能安定人心,才能在稳定的社会秩序中,实行种种政治改良。“官营事业,惟择其性质最宜者,乃行开办;其他皆委诸于民,不垄断与争利,但尽其指导奖励之责而已。”工商固所注重,但必以农业为先河,一面要设法普及农业银行,一面要以国力兴修水利。而交通机关,实政治之命脉,今路航邮电四政方始萌芽,当训练人才,逐步发展。<sup>[8]</sup>这儿说的固然是经济上的“保育”,但它却是政治文化教育保育之基础。

其二, 1913年8月16日,《庸言》1卷18号发表了梁启超起草的《进步党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这份草案比民国临时政府成立时由孙中山起草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前进了一大步,实为中国近代宪法之雏形。从表面上看,《临时约法》的特点在于重“民”,如它宣布“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并将公民种种之权利放在应尽义务之前;而梁启超起草的草案,则较为重“国”。他批评“临时约法”说:“《临时约法》第二条,采主权在民说,与国家性质不相容,无论何种国体,主权皆在国家。”因而他提出:“中华民国永远定为统一共和国,其主权以本宪法所定之各机关行之。”其最高权力机关为国民特会,即由国民全体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这个机构,很像我们现在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它“超乎立法、行政、司法机关之上”。他的主张,表面上看是重“国”,实际上是把重民的思想落到了实处,一点也不妨害人民的权利。因而在讲到人民的权利时,他将“请愿”放在诸项自由权利之先,这与《临时约法》将请愿放在诸项自由权利之后略有不同。根据历史的经验,若保障人民的权利,必须对“最高职位”者的权利进行种种限制。所以他明确提出总统任期为五年,并以“从美制也”之名,否定最高职务的终身制;不仅如此,草案还规定:“大总统经国家顾问院之同意,得解散国会两院或一院”,所谓国家顾问院由两院正副议长及总统代表五人组成,这就大大限制了总统的特权。这就是说,梁启超重“国”,乃是重“民之国”,较为充分地显示出建立法治秩序的意图。这些原则为后来的中国宪法所效法。

其三,共和国体既然建立,那就要设法完善它、保卫它,防止新的“国体革命”。当袁世凯复辟帝制的野心刚刚露头时,梁启超曾好言相劝;经过再三劝说而毫无效果时,他拒绝收买和恫吓,毅然举起讨袁护国大旗。《在军中敬告国人》中说:“启超实国中最爱平和惮破坏之一人也。当元二年之交,国论纷,启超惧邦本之屡摇,忧民力之徒耗,颇思竭其驽骀,翼赞前大总统袁公,亟图建设。以为以袁公之才居其位,风行草偃,势最顺而效最捷。”哪知他居然置国家与万民利益而不顾,搞起篡国之把戏,引起举国上下,群情激愤,启超“遂不得不毅然决然挥泪沥血从诸贤之后,以与袁公相见于疆场”<sup>[9]</sup>。而梁启超之所以“一反常态”,恰恰是他坚守一贯立场的表现。这正像他在《异哉,所谓国体

问题者》对杨度等筹安会成员所说:“以平生只问政体不问国体如鄙人者,何为当前此公等第一次主张变更国体时(蒋注:指辛亥革命前)而哓哓取厌,当今日公等第二次主张变更国体时而复哓哓取厌?夫变更政体则进化的现象也,而变更国体则革命的现象也。进化之轨道恒继之以进化,而革命之轨道恒继之以革命。此征诸学理有然,征诸各国前事亦十九皆然也。是故凡谋取国者惮言革命。而鄙人则无论何时皆反对革命。今日反对公等之君主革命论与前此反对公等之共和革命论同斯职志也。”<sup>[9]</sup>看来,他今日之“与袁公相见于疆场”,正是为了捍卫他的“政体进化”的宪政主义理想。

### 三、结语

从君主国体到共和国体,从专制政体到立宪民主政体,这是一场伟大的社会政治变革。这一变革的实质是将中国人民的命运从“异己”(天)、专制(君)权力的压迫、剥削和残害下解放出来,让他们通过自己的手为自己建立起富裕、文明、自由、幸福的生活。这是一项意义深远且又要通过漫长的时间才能逐步完成的历史使命。这里既需要长期的科学理性逐步积累,同时也需要一种坚忍不拔、不怕牺牲的大无畏精神的逐步生长。康有为和梁启超看到了这场社会改革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所以主张从政体改良入手。这是他们改良主义立场在宪法学说中的反映。而就梁启超来说,“政体进化”包含着三方面的意义:减少旧势力的阻力,培养民众和政治家们的参政能力以及现代社会所需要的种种素质,严防社会陷入不断革命的混乱境地之中。然而,在社会需要大变动的时期,历史的脚步不可能按照一种有理性的方案直线前进。梁启超幻想以满清皇族的让步来保留其虚君之位,但皇族们要的是实而不是虚。梁启超希望革命者放慢自己的脚步,待各种现代意识以及参政能力提高到一定的水平后再行“国体革命”,但是清政府的顽固态度让他本人都不断地被激愤,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的情况下,怎能阻挡人们举起革命的旗帜呢! 20世纪80年代之前中国的政治史是国体革命的历史:孙中山的民主革命还不能解放中国的民众问题,导之以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还不够,需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还不行,需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在这一系列的革命过程

中,我们将国体定义为是“哪个阶级掌权”的问题,同时又将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乃是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政权”的提法奉为圣经,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国体“一革”变为共党领导的四个阶级联合专政的国体,即人民民主专政,“再革”变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国体,“再再革”变成“无产阶级革命派”专政国体……,执政者的权力不受任何法律的限制,从而造成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样的空前浩劫。而在经历了种种磨难之后,我们现在终于认识到“国体革命”不能一个劲地搞下去,越搞敌人越多,最后使自己成为孤家寡人。所以,20世纪80年代之后,中国共产党重提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后,又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

的生命,不如说是给正在旧制度的母体中发育的胎儿提供丰富的营养。由于他们与顽固派一样都是“医生”,所以现实的革命运动总是将它作为绊脚石而清扫到社会的边角;然而,被革命派催生的新制度,由于是“不足月”的早产儿,历史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将他们请来,让其医治因发育不全的早产儿而产生的种种社会怪病。如此说来,改良派实是新制度的营养师和保健医生。这就是本文所得出的重要结论。

#### 参考文献:

- [1] 饮冰室合集·文集,卷20[C].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 饮冰室合集·文集,卷24[C].北京:中华书局,1989.
- [3] 饮冰室合集·文集,卷27[C].北京:中华书局,1989.
- [4] 饮冰室合集·文集,卷26[C].北京:中华书局,1989.
- [5] 饮冰室合集·文集,卷23[C].北京:中华书局,1989.
- [6] 饮冰室合集·文集,卷31[C].北京:中华书局,1989.
- [7] [美] 费正清等著,陈仲丹等译.中国:传统与变革[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
- [8] 饮冰室合集·文集,卷29[C].北京:中华书局,1989.
- [9] 饮冰室合集·专集,卷33[C].北京:中华书局,1989.

责任编辑 王世谊

## Liang Qichao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t Activist Characterized by “Government Form Evolution”

JIANG Guang-xue

(Chinese Thinkers Research Center of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00,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turning period of China's transformation from autocratic monarchy to establishing a modern democratic nation, Liang Qichao, as a modern politician, separated from ancient reformists, that is to say, he put the hope of political change on national movement just as those revolutionaries. Nevertheless, the following are different from the latter: he emphasized political form instead of state system, i.e., he hoped to set up a cabinet responsible for the parliament led by modern political system through national movement; the cabinet must implement “nursing policy” to support people's power, educ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public affairs i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so that the whole nation could realize its development into a world power in a fairly stable social environment. There is something revolutionary in Liang's thoughts so that when Yuan Shikai wanted to implement state system restoration, he started a war to defeat Yuan and protect the state.

**Key words** Evolution of Government Form; Revolution of State System; National Movement; Nursing Policy